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浙经院〔2015〕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障学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机构。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校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院长要定期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系统管理的职权，协助院长及行政系统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到会教职工数必须占应到会教职工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代表必须获得选举单位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票。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要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体现代表的广泛性。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组，推选组长。

教代会代表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监督和按照规定撤换或罢免本单位的代表。

教代会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和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十五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30%。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连同筹备组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由教代会全体代表通过后，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3 年至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集体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正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经教代会主席团或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贯彻、处理的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如提案小组、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组、生活福利小组、教育改革小组、民主评议干部小组等。工作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如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也可以吸收不是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各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召集教职工代表组组长、工作小组组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可邀请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组及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

召开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行政沟通；

(五) 做好教代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六)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参与民主管理、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违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它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保障和维护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凡涉及人事师资产等条款由学校人事师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教代会通过后施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7月5日